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4天，起息日2024年3月15日，到期日2024年6月17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7,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3.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或2.25%	23.32或28.36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107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5,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4年09月16日
挂钩标的	黄金价格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预计收益率(年化)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85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及流动性资金。

(三)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593,393,148.7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52,171,74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221,400.90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74,645,533.2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9,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新亚通、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为烟台亚通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金额为63,949,244.46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烟台亚通、亚通重装为新亚通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金额为10,658,151.63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亚通、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197.76万元、23,730.5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18日公司、新亚通、烟台亚通、亚通重装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新亚通、烟台亚通分别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16,142,350.48元，总负债为477,088,520.98元，净资产为239,053,829.50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65,534,313.64元，净利润为27,760,836.25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766676821 8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烟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171,755,684.89元，总负债为102,633,965.10元，净资产为69,121,719.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43,139,637.90元，净利润为6,152,726.87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烟台亚通总资产为200,138,321.58元，总负债为131,891,309.17元，净资产为68,247,012.41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12,097,168.26元，净利润为-1,167,256.3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为2024PAZL0101072-BZ-02、2024PAZL0101072-BZ-01、2024PAZL0101072-BZ-03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租金10,658,151.63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二)编号为2024PAZL0101064-BZ-02、2024PAZL0101064-BZ-03、2024PAZL0101064-BZ-01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租金63,949,244.46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389.5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书》，公司为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10,000万元、525,005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9.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书》，公司为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10,000万元、525,005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3,19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3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紫宸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226,900万元	实收资本	101,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注册地址	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帙一路4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紫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紫宸100%股权		
总资产	257,274.37万元	负债合计	158,415.77万元
		净资产	98,858.60万元
营业收入	3,832.78万元	净利润	-1,246.20万元

(二)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68,8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454.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帙一路4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卓勤100%股权		
总资产	327,648.56万元	负债合计	179,579.85万元
		净资产	148,068.71万元
营业收入	37,001.24万元	净利润	10,643.48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紫宸、四川卓勤2023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紫宸、四川卓勤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川紫宸、四川卓勤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30,000万元。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四川卓勤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9.4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京朝阳(2024)高保字第202411-1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朝阳(2024)授字第20241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的“分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3,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064.91万元、负债总额19,263.03万元、净资产为20,801.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97万元、净利润605.32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9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9.78万元、净资产为20,908.67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25万元、净利润106.79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46%，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7,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计算。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性质 | 投资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